

#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处文件

学生〔2022〕38号

---

## 关于做好我校2022年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号）（以下简称310号文件）和有关实施细则要求，现就做好我校2022年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工作通知如下：

### 一、资助对象

#### （一）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1. 在校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在校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政策。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在校学生，在入伍当年对其在校期

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自愿复学继续完成剩余年限学业的，实行学费减免。

2. 大学新生应征入伍。大学新生应征入伍享受退役后学费减免政策。对于全国统一高考被高等学校录取后当年应征入伍的大学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的，按学制期实行学费减免。

3. 应、往届毕业生应征入伍。应、往届毕业生应征入伍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 （二）直接招收为士官

国家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 （三）退役后考入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入学）

国家对退役后通过全国统一高考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四）下列情况的学生不列为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资助对象

1.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
2. 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3.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

## 二、资助标准及年限

(一)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310号文件发布前入伍、退伍、复学的仍按8000元的上限标准资助)。超出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一个学制期(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目前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学制期为4年)，对后续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资助范围内。

(二) 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仅适用于已完成服兵役、在校就读的学生。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按1650元/学期的标准资助。被认定为困难学生的退役士兵，若对应困难等级的资助资金高于1650元，差额由学校资助。

## 三、情况统计和材料报送

### (一) 统计范围

1.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往届毕业生，不追溯至政策实施起始年(2013年)之前。例如，2011年毕业生，2013年入伍的即可以申请；2011年毕业生，2012年入伍的不可以申请。

2. 直招士官国家资助的往届毕业生，不追溯政策实施起始年(2015年)之前。

3. 按照《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

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规定，“高等学校新生和在校学生入职期间保留学籍，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允许入学或复学，在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等方面参照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相关办法享受优待”，符合文件规定的消防救援人员纳入本次统计范围。

**（二）材料报送（注：所有复印件需经学院审核原件后盖章，同时注明“与原件相符”）**

### **1. 应征入伍毕业生、在校生**

（1）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两份《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手填或复印无效），贴好**彩色照片**，并到相应当地征兵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盖章确认，经学校财务处注明学费标准，由**学生本人签名**提交学院汇总，再由学院统一组织盖章、审核报送。

（2）《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3）信息填入附件 1。

### **2. 退役复学生（含在校生应征入伍退役复学、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入学）**

（1）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两份《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填写类别统一为：“退役复学”，手填或复印无效），贴好**彩色照片**，并到相应当地征兵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盖章确认（非首次申请

可不盖此章），经学校财务处注明学费标准，由学生本人签名提交学院汇总，再由学院统一组织盖章、审核报送。

（2）《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 1 份（需复印封面和内页）。

（3）《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4）入学或复学证明复印件 1 份（即学校下发的入学、复学文件）。

（5）信息填入附件 2。

### 3. 直招士官

（1）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两份《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手填或复印无效），贴好彩色照片，并到相应当地征兵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盖章确认，经学校财务处注明学费标准，由学生本人签名提交学院汇总，再由学院统一组织盖章、审核报送。

（2）《士官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3）信息填入附件 3。

### 4. 退役士兵入学生

（1）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两份《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填写类别为：“退役入学”，手填或复印无效），贴好彩色照片，并到相应当地征兵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盖章确认（非首次申请可不盖此章），经学校财务处注明学费标准，由学生本人签名提交学

院汇总，再由学院统一组织盖章、审核报送。

(2) 《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 1 份（需复印封面和内页）。

(3) 《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4) 学院开具的报到入学证明 1 份。

(5) 信息填入附件 5，首次申请的学生信息还应填入附件 4。

### 5. 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1) 《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 1 份（需复印封面和内页）。

(2) 信息填入附件 6，首次申请的学生信息还应填入附件 4。

请各学院汇总所有材料，按不同资助类型进行分类后，于 10 月 16 日前报送。纸质版材料送至学生处助学信贷科（学工楼 209），电子版材料发送至（gdouzzzx@163.com）。学生个人不经学院单独报送的，学生处不予受理，由此影响自身资助申请、信息报送的，后果自负。

### （三）注意事项

1. 根据省教育厅通知，退役复学生及退役士兵入学生的学费减免资助，实行逐年申请的方式。请提醒学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初定期关注，及时递交申请材料，由学校分学年上报申请学费减免资金。

2. 退役复学生及退役士兵入学生无需缴纳学费，可由学院统

一汇总学生信息报学生处，协调财务处先办理学费缓交，以免影响正常学习。完成学费减免申请后，统一由财务处办理减免。已主动缴纳学费的学生，学校财务处将统一退费。

3.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根据本通知要求及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要主动排查服兵役的学生，主动跟进学生资助申请，以免学生错过资助不能补报。

4. 各学院要做好学生申请材料的收集、资格认定、材料审核、汇总报送等工作，在审核和汇总的过程中要防止错报、漏报、重报、虚报，确保上报学生名单和资助资金真实、有效、准确。如出现学生虚报、重复报送等情况上级将严肃处理。

5. 本通知下发后，教育部、省教育厅有政策变更的，另行通知。

6. 阳江校区各学院材料由阳江校区学生事务部汇总审核后统一报送。

- 附件:
1. 本专科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表
  2. 本专科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减免学费表
  3. 本专科士官直招国家资助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录入表
  4. 退役士兵信息管理表
  5. 本专科退役士兵学费资助表
  6. 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名单信息表

学生处

2022年9月30日